

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類 別	號 次	提案人：學務處
	06	連署人：
案 由	配合教育部法規，檢視修訂校內相關法規	
說 明	配合教育部法規，檢視修訂校內相關法規，校內法規修訂後需校務會議通過	
辦 法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D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訂定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，請學校檢視原訂規定，並依上開準則修訂。</p> <p>三、依準則修正屏東縣立新園國中學生獎懲規定</p>	
決 議		

單位主管

校長